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冠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嚴庚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5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被告則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而不及於原判決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（本院卷第64頁），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及沒收之認定，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及沒收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自警詢、偵訊及原審審理過程，均坦承認罪，也因被告供出劉又睿及黃煒智，該2人始遭查獲，並經起訴、判刑。而被告既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，依法定刑推算，被告之宣告刑當在有期徒刑2年以下。本件被告於本案長達近3年之偵、審過程中，曾被羈押，且所受精神及人情壓力極重，本案共犯更試圖影響被告之供詞，但被告仍然堅持將事實和盤托出，始查獲共犯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故認原判決量刑

尚有過重，請再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，並考量被告並無前科，給予緩刑宣告等語。

三、維持原判決之理由：

㈠原判決就科刑部分，以：1.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2.被告為警查獲後，於警詢及偵查中主動供出本案犯行之共犯劉又睿、黃煒智，並因此查獲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，遞減輕其刑。

㈡另就量刑部分，審酌毒品戕害國民身體、削弱國力，更造成社會治安之隱憂，製造毒品實為嚴重之犯罪，被告竟僅為貪圖製毒利潤而為本案犯行，造成毒品擴散、社會治安之隱憂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復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中的角色、主次，本案所製造毒品之種類、數量。末審酌其前科，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、經濟狀況、提出之薪資明細表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。

㈢經核原判決科刑部分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對被告之量刑係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，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，復與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相合，量刑應屬允當。

㈣被告雖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，惟查：

1.本件不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：

⑴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

⑵查，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，其法定本刑為「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

千萬元以下罰金」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，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2月。本案被告年輕力壯，無視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，參與本件製毒犯行，利用劉又睿在本案製毒工廠所備妥之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4-methylmethcathinone、Mephedrone、4-MMC）、分裝工具、用品等，將4-甲基甲基卡西酮粉末摻入果汁粉混合、分裝並封口，製成毒品果汁包，對於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造成潛藏之危害，其客觀犯行具有一定之可非難程度。是以其整體犯罪情節以觀，縱予宣告上開法定最低刑度，尚難認有情輕法重而有違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之情形，自與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要件不合，是其本案所為犯行，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刑。

2.上訴意旨另謂本件被告依前述減刑事由遞減其刑後，應可獲判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認為本案量刑過重。惟，本件被告係自民國112年1月24日至同年2月16日間接續製造，並已製成至少上千包毒品果汁包，數量不少，對於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造成潛藏危害之嚴重程度非輕。是以，原審斟酌上情，考量被告於本案犯行中之角色、主次、所製造毒品之數量等各情後，量處如上之刑度，並無過重之疑慮。又被告既經宣告逾2年之有期徒刑，即與緩刑之要件不符，而無從諭知緩刑。

3.是以，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，且尚有刑法第59條之減刑事由，並請求宣告緩刑等情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
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璧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